



香港中華總商會

The Chinese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擔保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and limited by guarantee

香港干諾道中 24-25 號 4 字樓

4/F, 24-25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2525 6385 Fax: 2845 2610

E-mail: cgcc@cgcc.org.hk

Web Site: <http://www.cgcc.org.hk>

編號：(B)06-1-3

(傳真：2869 6794)

敬啓者：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1 月 19 日會議**  
**《香港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

貴委員會有關上述會議來函敬悉。

對於《香港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簡稱“大綱”)之建議，本會爲此成立專責小組討論，意見概要如下：

香港地少人多，隨著人口增加和物質生活日趨豐裕下，都市固體廢物增長迅速，尋求有效解決問題的長遠政策已經是刻不容緩。本會歡迎環境保護署發表策略性的“大綱”建議，爲落實應付固體廢物問題提出較爲明確的方向。

**避免及減少產生廢物**

- “大綱”提出避免及減少產生廢物指標爲每年減少香港產生的都市固體廢物量 1%，直至 2014 年。鑒於現時固體廢物問題嚴重，有需要從速處理。本會憂慮“大綱”建議之目標過於保守，未能適切地應付問題。

**廢物源頭分類回收**

- 現時棄置在堆填區的廢物仍有大部份可以回收再造，“大綱”提出增加在屋邨推行家居廢物回收計劃將可推動更多市民參與回收運動，惟要達到理想的成效則仍需有賴實際推行時的有效的管理運作。
- 此外，建築廢料佔用大量堆填區面積。以往曾使用建築廢料作填海之用，在今天堆填區日益縮小的情況下，如重新採用此安排，將可紓緩堆填區的壓力。

**支持環保回收業**

- 回收行業在外國發展蓬勃，既可協助解決廢物處理，亦可創造商機及提供就業機會，惟環保工業在香港一直停滯不前。
- “大綱”提出一些支援環保業的措施，例如按個別情況為回收業提供較長時間的短期租約土地，是對行業的用地問題作出了回應。此外，環保用品一般價格較高，通過政府實際使用支持將可以增加其在商業市場的發展機會，“大綱”建議在政府部門中採取環保採購政策，本會對此表示支持。然而要推動環保業發展，本會認為政府有需要制訂一套更為全面的政策及措施配合方可收到成效。其中在法例方面亦可參考外國經驗，如若法例簡單明確並可配合業界營運，以立法方式推動環保回收亦可以考慮。此外，政府在各類投標項目中如規定使用環保物料亦可有助環保業之發展。
- 政府不少部門在環保方面已開展了不少工作，惟其推行之範圍及深度仍有改善之空間，例如在修建行人路時宜在合適的路面多使用環保磚，在修築斜坡時亦宜因應情況決定是否需要覆蓋水泥等，通過更靈活的處理方法將可有助減少各類建築廢料的產生。

### 徵收都市固體廢物費用

- 對於“大綱”提出使用污染者自付原則，利用經濟誘因，藉以改變市民棄置廢物模式的建議，本會原則上表示支持，惟徵費金額宜因按類別性質之不同而訂定，例如工商業與一般市民，污染類與非污染類工商業等情況有別，收費亦宜因應調整。總體而言，費用建議定於較低水平，使市民及工商界較易接受。

### 擴展現有的策略性堆填區

- 香港土地資源缺乏，依賴堆填區處理固體廢物決非長久之計。處理堆填物問題亦頗多，既要預防有毒污水滲漏及堆填物釋放的氣體導致爆炸，鄰近市民亦要忍受堆填區發出的惡臭。“大綱”建議改變以堆填區為主的處理固體廢物模式，本會表示支持。
- “大綱”指出政府將擴大 3 個策略性堆填區範圍，而延長其使用期 5-15 年則需耗用 83 億元。本會認為所需費用甚高，而其估計使用年期差距達 10 年之多亦較難以分析其費用是否合理。

### 發展以焚化為核心技術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

- 據本會了解，現時焚化技術已甚為先進，產生的污染極少。以日本川口市所採用的氣化燃燒技術(gasification combustion technology)為例，當地的焚化爐便興建民居當中，據了解並不會污染社區，而且在焚化過程中並可為社區設施提供能源，經焚化的最後殘餘物體積亦大幅減少，是處理固體廢物有效及具有多重效益的方法。日本地少人多，與香港情況相近，其處

理固體廢物的經驗甚具參考價值。有鑒於此，本會認為發展焚化為核心技術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是適合香港情況的選擇。

- 通過不斷教育，近年市民的環保意識已日漸提高。然而一般市民對焚化技術認識不足，對使用焚化爐比較抗拒。如增加市民對新技術的了解，或參考日本及其他地區模式，為鄰近居民使用焚化爐附設的社區設施提供便利，使用積極誘因，將可有助市民接納採用。

### 政府資助環保項目

- 對於有關設施的資金來源問題，“大綱”中尚未觸及。本會認為，公營部門與私營機構合作(PPP)形式靈活可供考慮，然而環保工作是社會可持續發展的要素，政府須積極作出承擔，在財政預算中增撥資源，加大投放力度。以川口市焚化爐為例，該項設施便是全部由政府稅收撥款資助。在今天環保問題日益迫切下，本會希望政府加快進行並支持固體廢物處理及其他環保項目，使香港市民生活在一個更加健康、更加美好的家園。

以上意見，謹供參考。

此致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香港中華總商會

2006年1月16日